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 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华强女士，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拟独立复核合伙人：梁晓燕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智月红女士，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 审计收费**

经双方协商，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10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同比持平。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担任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